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10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欧向博，男，1974年7月出生，登记为湖南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大基金）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实际任职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7月8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4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伟大基金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伟大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伟大基金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申请人自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并且在相关产品《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中“总经理”处签字，但是申请人至今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为伟大基金的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资产管理业

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伟大基金提供的员工任职材料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平台登记信息，申请人登记为伟大基金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并实际任职总经理，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内伟大基金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决定书》认定的申请人任职时间与其实际情况不符，前期伟大基金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显示申请人于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申请人主张其实际任职经历为：于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投资部长，于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副总经理（分管投资），于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经理（风控负责人），于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因笔误致其任职时间填写错误，并提交了相关内部任职审批文件及个别产品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根据前期核查材料，伟大基金提供的多只案涉产品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中，申请人在“总经理”审批处签字，表明其对相关产品的增资、持续运作均知情；伟大基金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显示，申请人于2010年4月至2019年

5月任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申请人同样于其任职时间栏后签字，表明其认可相关内容。申请人本次提交的内部任职文件及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仅能证明其于2014年5月起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无法证明其担任副总经理时的具体分管职责情况，亦无法证明其于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投资部长的任职情况。同时，伟大基金相关违规行为具有持续性，作为伟大基金总经理，申请人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7日

